



研究生

培养

毕业

法律硕士

课表

首页 > 研究生

2015年双证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招生简章

发布时间：2014-9-9 16:56:41

2015年双证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招生简章

<!--[if !supportLineBreakNewLine]-->

<!--[endif]-->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成立于2006年，它与先期成立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一起构成北师大法学学科的整体，已经形成从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到博士研究生的三级人才培养格局。根据著名大学排名机构QS最新发布的2014年世界大学排行榜（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学科位列世界第103位，亚洲第13位，中国大陆第4位。我校法律硕士专业自2008年开始招生，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就业去向以北京及京外的公检法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律服务机构为主。法律硕士培养已成为我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重心。

2015年我校将继续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欢迎广大考生报考！

一、招生宗旨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以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为目标，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主要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监督以及公司企业、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等实务部门培养德才兼备、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和管理人才。

该学位获得者应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职业技能；能够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管理、科技、外语、计算机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和有关管理工作。

二、招生人数

2015年我校计划招收双证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200人，其中拟接收推荐免试生80人左右，[点击此处查询接收办法](#)。

三、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包括本科就读学校认可属于“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将于2015年6-7月本科毕业的“专接本”“专升本”“3+2”类的全日制学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即2014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到2015年9月1日)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可以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条件为①修完大学本科全部必修课程;②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

(5) 非应届在读研究生(含单证专业学位硕士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就读院校同意,并在录取时先办理原就读院校的退学手续。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以上(含)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

除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本科学历外,其余的党校本科学历不能报考。在国(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4. 大学学习专业为非法学专业,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的毕业生不能报考。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

四、报名流程

【说明:考生报名前应仔细阅读我校的报考条件,确认完全符合后再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必须如实、准确地填写信息。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报考资格审核将在录取阶段进行。】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缺一不可。考生须于2014年10月10日—31日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于2014年11月10日-14日持有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生持每学期均注册的学生证)、网上报名编号,到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

五、考试

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阶段。

(一) 初试

1. 初试时间:以教育部公布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初试具体地点由报考点安排。

2. 初试科目为:①101思想政治理论(100分)、②201英语一或202俄语或203日语(满分100分)、③398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满分150分)、④498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满分150分),均为笔试。

初试科目均为全国统考(或联考)科目,请参考教育部考试中心编写的最新考试大纲。

3. 准考证从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下载时间以教育部公布为准。考生凭《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二) 复试

1. 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具有复试资格。复试大约安排在2015年3月中旬,复试办法将于复试前公布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

2. 复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进一步考察考生的逻辑思维和逻辑推理能力、综合分析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综合素质。

3. 实行差额复试。

4.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复试时要进行本科主干课程和相应能力的考查,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

六、录取

根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工作业绩、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录取。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非定向就业硕士生的人事档案必须转入北师大，户口可以自愿选择是否迁入北师大，毕业时采取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定向就业硕士生的人事档案、户口均不迁入北师大，毕业后必须回定向单位就业。

定向就业考生报考时必须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材料。考生需自行处理与工作或学习单位因考试录取而产生的所有问题。如果因此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任何时候发现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责任由考生自负。

七、学制及培养

1.以全日制方式学习，学制三年。

2.采用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75学分，其中必修课32学分；选修课21学分；实践必修环节及学位论文共计22学分。

3.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重视案例教学。采用多种形式，强化对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

4.采用必修课统一授课与分方向选修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共分为政府法治方向、民商事法方向、经济法方向、国际法方向、反贪污贿赂法治实务方向、刑事法律实务方向。对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组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方式。外聘法律实务部门专家参与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教学与培养。

5.学位论文的撰写。学生修满规定学分后，在导师组指导下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选题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其形式可以是学术论文、调研报告、重大疑难案例的研究报告等。

6.学位授予。学生在学制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符合毕业要求的，颁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八、学费及住宿

我校法律硕士（非法学）均须缴纳学费。学费待定，分学年平均缴纳。

推免生及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被录取的法律硕士，由学校安排在大运村公寓住宿，住宿费约2300元/学年。其他如调剂录取的，在校期间学校不安排住宿，由学生自行解决。北京地区的定向就业生不安排住宿。

九、奖助体系

我校奖助体系包括基本助学金、优秀新生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突出成果突出贡献奖励、三助岗位津贴等。所有学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硕士生（含专业学位），均可享受基本助学金，额度为0.6万元/生·学年。

学校设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覆盖面达到当年招生人数的100%。硕士新生奖学金共设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专业硕士生分别按当年招生人数的15%和85%评定，奖金分别为0.8万/人和0.6万/人；硕士新生一等奖只用于奖励保送推免生。

在学校奖助体系基础上，法学院将继续设若干奖助项目。

十、招生信息及联系方式

1.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公开发布。推免生接收、报名、初试成绩、分数线、复试安排、拟录取名单等均可在北师大研究生院主页（<http://graduate.bnu.edu.cn>）查询，请及时关注。

2.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不提供往年考研试题，不出售参考书或办理邮购业务。

3. 联系方式：

(1)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电话：（010）58802748，传真：010-58802496

网站：<http://www.bnulaw.com>

地址：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后主楼1910室），邮政编码：100875

(2)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10）58808156，email: yanzh@bnu.edu.cn，传真：（010）58800519；办公地点：前主楼A 212

地址：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100875

 [返回](#)

©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

地址：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编：100875 Email: info@bnu.edu.cn

京公安网备：110402430113 京ICP备：10031106号-26